

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蕉税三限改〔2025〕10079号

宁德市三艾焱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902MADU3TL31U）

你（单位）2024年11月出口货物（报关单号：722020240204254749）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单价与实际交易不符，发票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。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2〕39号）第七条第（一）项第4目和第5目规定：“下列出口货物劳务，不适用增值税退（免）税和免税政策，按下列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（以下称增值税征税）：（一）适用范围。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，是指：……4.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。5.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（免）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。”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《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公告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）第